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六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蔡校長少正

紀錄：陳睿均

出（列）席：詳如後附表單

壹、主席報告：

一、校長之治校理念

（一）再創中正榮光，奠定百年基業。

（二）願景

創造一個教職員工生樂於在此工作求學的園地，培育學生具有未來領袖的特質、組織跨域團隊、研議重要議題、成為各領域的意見領袖，最終師生不畏艱難勇於接受世界各項挑戰的一所偉大的學校。

（三）實現策略，根據人才、研究、經費及永續發展規劃四大主軸 15 項作法

第一大主軸 30-40 之間再重新建構根基的三十而立，對學校年輕、中生代及資深老師的攬才、育才、彈薪留才。多元招生及如何讓學生滿足及安心向學，逐年調升申請入學等方式之學生比率，強化、加強紫荊不分系，選送學生至企業或國外頂尖大學及鼓勵學士班學生逕讀碩、博班。充實、豐沛、活用及妥適規劃校務基金，並成為師生有力之後盾。成立募款專責辦公室，分潤、回饋機制。持續獎勵績優職工、建構 AR/VR/MR 教學場域、改善實驗室等設備與環境等 4 項作法。

第二大主軸創新永續，首先盤點、呈現院特色，建立品牌形象，不僅尋求校內之跨域合作，亦重視區域之結盟、南北串連。建構智慧校園，實現無現金大學城，以校園作為一個實驗場域，讓學生所學、老師專長有所發揮，讓全校師生體驗、適應未來智慧生活形態。強化永續發展，將永續的議題此項世界共同的課題，也是本校的社會責任，納入學校相關計畫中，並做好地球公民等共 3 項作法。

第三大主軸深耕在地，首要注意地方需求，用我們的強項、了解我們責任，協助地方之農業需求及升級，關懷社區、協助弱勢家庭進行課輔。與政府合作，發揮本校影響力，解決、協助高齡化問題，實現高齡服務同時幫助學生進入社會所學之實踐。我們要跟中央部會介接，利用嘉義科學園區，依據國家聚焦於精準健康、智慧載具及智慧農業及其它新興科技產業，學校亦可發展上述相關領域的產業，為學生未來創造就業機會。整合雲嘉嘉南區域，發揮精準健康，並與鄰近醫院結合，以期成立大嘉義地區醫學中心。結合雲端等建構未來社會等 4 項作法。

第四大主軸鏈結國際，在於締結姊妹學校，建立海外基地，可互派教

師、學生往返、互派老師授課，發展雙向合作。以實習為基礎，建立雙聯學制，此為本校積極進行的項目，將繼續強化。創建友善校園，廣納國際學生，假於時日可借由校友對學校的認可幫學校作宣傳，另外善用國科會、教育部資源延攬國際生。也可利用目前的契機及透過數位雙邊授課請國外頂大學來中正設立分校，提升國際能見度等共4大項作法。

(四)不想走完不啟程

啟程了就會渾身帶勁一『鏡』到底。

重要的事情是這兩個多月我們做了什麼，先啟動7院座談，列管11個單位29項規劃及研議中之事項。目前已完成或執行中的工作計有田徑場照明時間延長、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與年終獎金脫勾、建構國際快速文獻傳遞服務、進行全校網路需求盤點，並從訊號最差的法學院開始維修、鼓勵學士逕讀博士班、各院廁所整修、公共廁所警鈴連線施作、校園鴿害問題已取得施作案例及工法、車牌辨識系統評估中、支持年輕教師進行研究訂定相關學術研究補助要點、增加新進教師獎勵金、鼓勵雙聯學制已有4個學院系所與國外大學簽約等事項，了解自家的困難、期待與需求並共同努力解決問題。再來與學生會、教師會之座談…，請大家給我及我的團隊時間將循序來實踐以上未盡事宜。

二、本校接收協志工商捐贈校地案，目前還在等協志與政府相關清算、核准程序完成，詹副將帶領團隊接續後續事項之進行。

三、第三期學生宿舍案預計提送6月份校務會議審議。

四、目前的氛圍不利學士後醫學系之設立，惟本校永不放棄，仍會持續推動並強化相關配套措施，等待時機成熟便可伺機而動。

貳、宣讀第145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第145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報告-詹副校長辦公室

二、以院為核心之教學目標專案報告-洪副校長辦公室

三、學術研究能量專案報告-研究發展處

決定：

一、請各單位在執行深耕計畫時，應完整收集成果表現及數據，並且能夠串聯至校務資料庫。

- 二、本校現在應開始準備三年後的深耕計畫申請，至少成立五個跨域研究團隊、增加論文及 Q1 論文數量。
- 三、加強學生到企業實習，除與連鎖企業合作外，更應與傳統產業結合。
- 四、關於轉系困難的問題，請各系所檢視各自轉系審查標準，修訂為較友善之審查標準，或由教務處先擬訂審查標準原則，再由各系所依各系所考量調整之。如在不修訂轉系審查標準下，請教務處研擬雙主修事後認證制度。
- 五、請教務長督導紫荊不分系，了解目前情況做適切調整，以找出適合學生發展的方式。
- 六、學校地理位置雖無法改變，但能藉由網路或自媒體行銷中正，教務處與清江中心共同合作提供教師專業形象照拍攝服務，讓各系所院豐富網頁資訊，吸引大眾關注。
- 七、關於與南華大學合作交通車，請總務處再與南華大學討論。
- 八、為鼓勵師生申請計畫及發表論文，研發處將訂定相關獎勵或經費補助等措施。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訂定公布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下稱設置準則）辦理(如附件一，第 1-2 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設置準則第 3 條及第 6 條，修正由校長遴選之專家應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及明定各項代表應具有之身分，爰修正本要點第 2 點。

(二)配合設置準則第 7 條增訂本要點第 3 點，增訂委員之消極資格。

(三)配合設置準則第 2 條增訂本要點第 7 點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以健全其會務之運作。

(四)本要點第 8 點所涉內容於性平法均有相關規定，為減少本點配合

修法之繁瑣程序，故刪除本點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二，第 3-9 頁）。

四、本案經 113 年 3 月 28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修正對照表說明欄及條文內「本準則」用詞為「設置準則」。

決 議：依校務會議提案與法規審議委員會建議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如紀錄附件，第 1-7 頁）。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點、第 4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辦理 112 年申請國科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通案授權案（下稱通案授權案），經委員初步審核與通案授權案有關本校之相關法規（包括本辦法）及資料，初審意見如下，由於本校研發成果相關法規經過歷年修正，部分辦法、要點、流程圖或者契約書範本等用字不一致，請本校於本次通案授權期間重新全盤檢視所有相關用字是否一致等建議。又基於資格條件及時程限制，台經院請本校先行將相關資料（含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函文國科會審閱，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1 日辦理、送達，以利通案授權案之進行，本校嗣於 113 年 1 月 3 日接獲國科會同意通過通案授權案之申請。

二、參考「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2 條」用詞定義，修正本辦法第 3 點、第 4 點用字，統一本辦法之研究成果修正為研發成果。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第 10-11 頁）。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爰依<u>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u>(以下簡稱<u>設置準則</u>)<u>訂定本要點</u>。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爰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六條訂定本要點。	教育部依據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訂定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爰此修正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諮商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非行政職教師一人擔任。 (四)職工代表: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各二名擔任。 (六)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u>三名擔任。 前項委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諮商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非行政職教師一人擔任。 (四)職工代表: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各二名擔任。 (六)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u>專家三至五名擔任</u>。 前項組織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一、第一項第六款爰依設置準則第三條第二項略以:「…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修正,並刪除部分文字。 二、第二項依據設置準則第六條修正,以明定各項代表應具有之身分。 三、第五項及第六項點次變更並修正之。

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u>當然委員之任期不受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日期之限制。</u>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任期屆滿之委員，得連任之。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及學生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任期屆滿之委員，得連任之。 <u>本條第二項當然委員之增列，自本次修正通過後起實施，不受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日期之限制。</u>	
<u>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u> (一)<u>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u> (二)<u>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 (三)<u>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u>		一、本點增訂。 二、依據設置準則第七條，增訂委員之消極資格。 理由：本會為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之重要諮詢組織，本會委員自應有較高之性別平等意識要求，爰明定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u>四、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	<u>九、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u>	點次變更。
<u>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u>	<u>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u>	點次變更。

議一次，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長於必要時或經本會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決議，應經本會追認。	議一次，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長於必要時或經本會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決議，應經本會追認。	
<u>六、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u>	<u>十一、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u>	點次變更。
<u>七、本會任務如下：</u> <u>(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u> <u>(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u> <u>(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u> <u>(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u> <u>(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u> <u>(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u> <u>(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u> <u>(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u>		一、本點增訂。 二、爰依設置準則第二條增訂本會任務，俾利健全本會運作。又本點係任務編組，有關各款事項，得由常設之業務單位本權責辦理。
<u>八、本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研究組、友善環境組、防治組、宣導暨輔導組。</u> 由主任秘書負責協調以執行本會任務，並由其指派專人	<u>三、本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研究組、友善環境組、防治組、宣導暨輔導組。由主任秘書負責協調以執行本會任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u>	一、點次變更。 二、第二項依據設置準則第九條略以：「…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修定。

處理本會事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九、本會教育研究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本會教育研究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點次變更。
十、本會友善環境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其任務為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五、本會友善環境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其任務為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點次變更。
十一、本會防治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其任務為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處理規劃學生事務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活動。	六、本會防治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其任務為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處理規劃學生事務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活動。	點次變更。
十二、本會宣導暨輔導組業務配合單位為諮商中心，其任務為行為人諮商輔導、被害人諮商及相關服務、規畫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七、本會宣導暨輔導組業務配合單位為諮商中心，其任務為行為人諮商輔導、被害人諮商及相關服務、規畫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點次變更。
	<u>八、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得成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u> <u>前項調查小組得為常設，其成員由主任委員於委員中遴選之。任期半年，連選得連任。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由本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調查小組，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調查小組成員(含外聘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u>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所涉及之內容本法均有相關規定且設置常設之調查小組亦有其困難，故刪除本點之規定。

	<u>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但其任期及權限之行使以該個案為限。</u>	
<u>十三、</u>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u>十二、</u> 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點次變更。
<u>十四、</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三、</u>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93 年 09 月 20 日第 2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8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05 月 15 日第 3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6 月 05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5 月 26 日第 33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06 月 09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01 月 12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4 月 18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19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22 日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目標，爰依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設置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當然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諮商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非行政職教師一人擔任。
 - （四）職工代表：由職工各推選一名擔任。
 -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研究生及學士班學生各二名擔任。
 - （六）專家代表：由校長遴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三名擔任。

前項委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其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該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當然委員之任期不受委員任期屆滿改選日期之限制。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除主任委員、當然委員及學生代表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任期屆滿之委員，得連任之。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應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四、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得視性質，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長於必要時或經本會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決議，應經本會追認。

六、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不得委託代理。

七、本會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本會依任務需求區分為教育研究組、友善環境組、防治組、宣導暨輔導組。

由主任秘書負責協調以執行本會任務，並由其指派專人處理本會事務及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並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九、本會教育研究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其任務為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十、本會友善環境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其任務為規畫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十一、本會防治組之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其任務為建立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處理規劃學生事務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活動。

十二、本會宣導暨輔導組業務配合單位為諮商中心，其任務為行為人諮商輔導、被害人諮商及相關服務、規畫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十三、有關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所需費用，在學校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第一四六次校務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蔡校長少正

出席人員

行政與學術主管：

詹盛如副校長、洪新原副校長、黃俊儒教務長（趙文志代理）、盧龍泉學務長（汪良奇代理）、楊哲優總務長、陳世樂研發長、何德華國際長、張榮貴資訊長、何承訓圖書館館長、李藹慈主任秘書、鄧閔鴻中心主任、王朝弘中心主任、廖俊儒中心主任、崔曉倩中心主任、林子淇主任、鄭夙珍主任、李雅慧中心主任（范崇碩代理）、陳玟君中心主任、姚賀騰中心主任、陳俊益主任（蔡蕙如代理）、楊宇勛院長、陳佳銘主任（請假）、蔡美玉主任、朱振宏主任、張忠宏主任、吳俊雄主任、李知灝主任、陳建易院長、潘志祥主任、劉台生主任、甘宏志主任、許岱欣主任、李政怡主任、王安祥院長、李妙純主任、姜定宇主任、林淑慧主任、李翠萍主任、管中祥主任、蔡育岱所長、李元堯院長、鍾菁哲主任、余松院主任、林派臣主任（請假）、黃光策主任、劉立頌主任、連雅慧院長、賴宏彬主任、林子綾主任、鎮明常主任（請假）、吳貞慧主任、吳帆主任、盛子龍院長、廖宗聖主任、姚信安主任、鄭瑞隆院長、鄭勝耀主任、馬躍中主任、李淑芳主任

教師代表：

黃靜吟、曾若涵、盧柏勳、吳勉禎、龔紹明、林惠玲、郭秀鈴、杜子信（請假）、蘇全正、金凱文、歐陽敏、侯維之、林育稜、江寶釵、陳孟谿、張覺心、賴振耀、王琪仁、范誠偉、趙鴻椿（請假）、郭昱廷、陳偉家、秦伊瑩、吳欣澤、溫秉彝、蔡旻燁、程中玉、曾炳堯、戴建國（請假）、翁靖傑、黃憲斌（請假）、郭惠瑜、顏詩耕、陳柯玫、許功餘、蔡玲玲、李季湜（請假）、黃文柔（請假）、李育憶、吳啓新（請假）、陳尚志（請假）、林瓊珠、陳光輝、林怡玫（請假）、盧鴻毅（請假）、簡妙如、趙文志、郭建志、劉偉名（請假）、林泰吉（請假）、柯仁松（請假）、賴文能、葉經緯、吳元康（請假）、李詩偉、郭秉寰（請假）、林榮信、謝文馨、丁初稷（請假）、陳靜誼、林昭任（請假）、傅友君（請假）、胡家彰（蘇益生代理）、鄭伯炤、施淵耀（請假）、李偉銘、陳芳岳、陳安行（請假）、蔡佩蓉、雲慕書、黃正魁、楊文芬（賴璽方代理）、葉丁鴻（請假）、劉敏熙（請假）、吳徐哲、邱獻良（請假）、曹嘉玲、許巍嚴（請假）、羅美玲（請假）、林育秀、謝哲勝、李仁焱（請假）、周

兆昱、梁弘孟（請假）、江朝聖、曾品傑、陳玉樹（請假）、林麗惠、魏惠娟、朱啟華、簡美華、戴伸峰（請假）、陳慈幸、曾玉村、王秀華、陳俊民、陳永洲（請假）

教師會代表：

劉從葦（請假）

研究人員代表：

鍾峰宜

職員代表：

陳淑美（請假）、楊敕貝、劉玉（請假）、許文嫻、鄒靜宜

技工工友代表：

王文輝、甘建忠

學生代表：

謝秉皓、侯晴勝、溫馨（請假）、許俊龍、周俊良、簡宏志、戴莘、陳鈞承、張瀚貴（請假）、王偉丞、林彥廷（請假）、孫凱筠（請假）、劉昕叡、段柏佑（請假）、廖畊竣、林煒程（請假）、張詩典、甘鐵瑛、劉哲維（請假）

列席人員：陳碧雲、王雯潔